

【附件二】

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運動場館及校舍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
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借用_____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
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，

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，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於一週內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校運動場館及校舍開放借用實施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、週邊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意外保險等民刑事責任應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：大型活動如有需要，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

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